## 【2015 夢想起稱】說故事比賽簡章~兒童組

「夢想,藏在閱讀裡;閱讀,讓夢想起飛!」 閱讀可以淨化心靈,讓視野更寬廣, 邀遊在閱讀的浩瀚宇宙裡, 孩子可以盡情、歡樂地構築自己的夢想世界!

壹、主辦單位: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附設玄空圖書館

#### 貳、比賽時間:

初賽-104年3月07日(週六) 決賽-104年3月28日(週六)

### 參、比賽地點:

初賽-行天宮附設玄空圖書館松江分館(台北市松江路 359 號) 決賽-行天宮附設玄空圖書館敦化總館(台北市敦化北路 120 巷 9 號)

#### 肆、参賽資格與組別:

- 一、参賽對象:台北市、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學童
- 二、參賽組別,分為三組:(一)低年級組(國小一、二年級)
  - (二)中年級組(國小三、四年級)
  - (三)高年級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)

三、參賽名額:預計每組 100~120 名, 屆時視報名狀況予以酌量調整; 報名人數若未達 40 名則該組不予舉辦。

#### 伍、比賽辦法:

#### 一、參賽規則:

- (一)採初賽與決賽二階段進行。(比賽當日完成報到後,抽籤決定出場順序)
- (二)初賽擇優錄取進入決賽,評審得視實際參賽人數酌予增減入圍決賽及獎勵名額。
- (三)連續2年獲得本項比賽第一名者,不得再參加本項比賽(不限組別)。
- 二、故事主題:初賽以「感恩惜福」、決賽以「古代偉人成就的故事與啟示」為主題範疇,惟初賽、決賽故事內容不得相同,若相同時,僅得「決賽入圍獎」。 (比賽當日需繳送故事大綱表,字數以200字為限)
- 三、時間限制:低年級組3~4分鐘,中、高年級組4~5分鐘為限,不足或超過10秒(含)以內不扣分,不足或超過每30秒扣平均總分0.5分(30秒內以30秒計)。低年級組超過5分鐘,中、高年級組超過6分鐘一律由計分人員宣告即時結束,扣分以平均總分1分為限。

四、語言:國語發音

五、評審: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評審

#### 六、評分標準:

- (一)故事內容:40%(內容適切性、豐富性、啟發性及創意性等)
- (二)表達能力:40%(聲、韻、調、情感張力、肢體語言或道具等)
- (三)台風儀態:20%(台風、表演儀態等)
  - ※現場故事內容與故事大綱不符者,酌扣「故事內容」分數。
  - ※表演輔助道具以參賽者能獨自一人操作為限,若違反規定或影響比賽流程, 酌扣「表達能力」分數。
  - ※比賽總分相同時,錄取參酌順序為:

(一)故事內容(二)表達能力(三)台風儀態



#### 陸、獎勵辦法:

一、每組分別錄取:

第一名:1名,獎學金6,000元,獎狀一只。

第二名:2~3名,各得獎學金4,000元,獎狀一只。

第三名:3~6名,各得獎學金3,000元,獎狀一只。

二、優等獎:若干名,各得獎學金1,000元,獎狀一只。

三、決賽入圍獎:若干名,各得獎狀一只。

四、參加獎:參加比賽,即可獲得優良童書二冊及福贈文具一組。

五、觀摩錄影:頒獎典禮後,每組由評審委員擇優 1~2 名參加錄影,以做為品德教育之推 廣教材,有接受錄影者每人增發獎學金 1,000 元整。

六、以上獎勵名額, 屆時視參賽人數予以斟酌, 如因人數不足或評審結果, 得以從缺。

#### 柒、報名日期:

- 一、學校推薦報名自 103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9 日止,每校每組以推薦一名為限, 惟學校總班級數達 50 班(含)以上其中一組得增一名,70 班(含)以上其中兩組得各 增一名。
- 二、如屆時尚有餘額,開放個別報名,報名日期自 103 年 12 月 22 日起至網站公告額滿或報名截止。

## 捌、報名方式:

一、現場報名:

請至敦化總館4樓推廣組洽詢報名 (週一至週五9:00~12:00;13:00~17:00)

二、掛號郵寄:

收件人:【2015 夢想起飛】說故事比賽 收

收件地址:(105)台北市敦化北路120巷9號

三、傳真報名:

傳真:(02)2514-9052

電話:(02) 2713-6165 分機 333、368 推廣組

※掛號或傳真報名,請以電話再次確認,如無收到恕不負責。

※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館網頁查詢及下載: http://www.lib.ht.org.tw





# 

#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附設玄空圖書館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函

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附設玄空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單位)為「夢想起飛:說故事比賽」之報名、賽程、頒獎與得獎者錄影拍攝等目的,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,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:

- 一、 蒐集之目的:本單位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,在於提供本活動相關資訊或服務之用。
- 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: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、年齡、聯絡方式等,詳如相關報名表單之內容。
- 三、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  - 1. 利用期間為本單位或業務之存續期間,利用地區不限。
  - 2. 利用於本單位蒐集目的宣告中之各項業務執行,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。
- 四、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個人權利,權利之行使方式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本單位工作人員。
- 五、 本單位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,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,將影響報名相關之權利。
- 六、 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,將以公告方式為之,不再另行通知。

